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所提「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因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刪除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灌溉事業之興辦及其設施範圍之管制規定，並配合農田水利政策改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農田水利法執行推動，爰將「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七三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因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刪除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灌溉事業之興辦及其設施範圍之管制規定，並配合農田水利政策改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農田水利法執行推動，爰將「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水利工程科：<u>河川、區域排水之整治與環境營造工程及用地取得</u>；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及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 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u>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行政業務、臺中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u>	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水利工程科：<u>河川、區域排水之整治與環境營造工程及用地取得</u>；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及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 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u>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行政業務、臺中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u>	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水利工程科：<u>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u>；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 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	一、依農田水利法第十八條及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規定，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另因應農田水利法就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及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等事項，均明定由農田水利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爰總統於一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三四七一號令公布修正及刪除水利法部分條文。基此，配合修正第二款水利管理科職掌之「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行政業務」。 二、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採取申請及管理、<u>水資源調查建置</u>、<u>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u>；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與維護工程管理及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及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清淤工程之調查及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與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流	採取申請及管理、<u>水資源調查建置</u>、<u>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u>；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與維護工程管理及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及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清淤工程之調查及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與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流	及管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維護工程管理及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及清淤工程之調查、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資訊業務、防災中心業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工程施工之督導與查核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統籌、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中心之新建與用地取得及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六、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之規劃、專	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資訊業務、防災中心業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工程施工之督導與查核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統籌、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中心之新建與用地取得及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六、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之規劃、專	及計畫書審查；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資訊業務；防災中心業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工程施工之督導及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統籌；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中心之新建及用地取得；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六、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之規劃；專用下水道之	
--	--	--	--

用下水道之審查、<u>污水下水道推動之宣導</u>、<u>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u>；<u>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及</u>管理；<u>污水水質管</u>控與統計；<u>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u>及<u>稽查等事項</u>。 七、<u>污水設施科</u>：<u>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u>、<u>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u>；<u>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u>理等事項。 八、<u>水土保持工程科</u>：<u>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u>、<u>野溪整治</u>、<u>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u>、<u>崩塌坡地治理等事項</u>。 九、<u>水土保持管理科</u>：<u>山坡地一般行政</u>	用下水道之審查、<u>污水下水道推動之宣導</u>、<u>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u>；<u>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及</u>管理；<u>污水水質管</u>控與統計；<u>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u>及<u>稽查等事項</u>。 七、<u>污水設施科</u>：<u>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u>、<u>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u>；<u>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u>理等事項。 八、<u>水土保持工程科</u>：<u>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u>、<u>野溪整治</u>、<u>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u>、<u>崩塌坡地治理等事項</u>。 九、<u>水土保持管理科</u>：<u>山坡地一般行政</u>	審查；<u>污水下水道推動之宣導</u>；<u>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u>；<u>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管理</u>；<u>污水水質管</u>控與統計；<u>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稽查等事項</u>。 七、<u>污水設施科</u>：<u>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u>；<u>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u>；<u>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u>理等事項。 八、<u>水土保持工程科</u>：<u>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u>；<u>野溪整治</u>；<u>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u>；<u>崩塌坡地治理等事項</u>。 九、<u>水土保持管理科</u>：<u>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u>；<u>山坡</u>
--	--	--

事務、<u>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u> 十、<u>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設施之工程及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u> 十一、<u>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及研考等事項。</u> 十二、<u>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u>	事務、<u>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u> 十、<u>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設施之工程及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u> 十一、<u>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及研考等事項。</u> 十二、<u>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u>	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u>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u> 十、<u>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u> 十一、<u>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研考等事項。</u> 十二、<u>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u>
---	---	---

法人員之 管理、公 共關係及 不屬於其 他科、室 之事項。	法人員之 管理、公 共關係及 不屬於其 他科、室 之事項。	管理；公 共關係； 不屬於其 他科、室 之事項。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道路使用規費之收費機制，原統一由管理委員會先向攤販收取後繳納，各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因人力有限、業務繁重，難以負荷道路使用規費保管及督促攤販繳納之管理責任，本府前已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道路使用規費由攤販自行繳納，並配合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修正本標準，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道路使用規費之收費機制，原統一由管理委員會先向攤販收取後繳納，各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因人力有限、業務繁重，難以負荷道路使用規費保管及督促攤販繳納之管理責任，本府前已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道路使用規費由攤販自行繳納，爰配合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道路使用規費修正由攤販自行繳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道路使用規費修正為按月向攤販計徵。(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攤販逾期未繳納道路使用規費之後續處置。(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查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授權規定，原為第十七條第二項，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第十七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修正道路使用規費由攤販自行繳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	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	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u>每月</u>計徵一次。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u>每月</u>計徵一次。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u>半年</u>計徵一次。<u>未滿半年者，按月計徵</u>；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	道路使用規費修正為按月向攤販計徵。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用規費。	
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u>攤販</u>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u>攤販</u>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道路使用費逾期未繳納，相關滯納金及行政執行責任，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修正為攤販繳納及負責。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10329378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考量受本府委託之團體為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如需長期使用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依原訂收費規定將造成該團體之財務負擔而無法推動。另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2 年 4 月 10 日審中市一字第 1120051514 號意見，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退還扣除已使用之水電費及清潔費規定，及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原字第 1121000062 號函建議，增訂第九條第四項，申請人因原民會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廢止使用處分，而致其財產損失，得向原民會請求補償之規定，以利臺中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公共利益事項之推行，及兼顧政府誠信及申請人之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預告公告)。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 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三二九三七八號令訂定發布。現為考量臺中市政府委託之團體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依現行規定收費將造成長期使用服務中心之團體財政負擔，為使臺中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公益事項順利推行，爰增訂減收水電費及清潔費之規定。另因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十二年四月十日審中市一字第一一二〇〇五一五一四號函意見略以「…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倘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貴會需要，致未使用多功能服務中心，而發生須退費之情形，該辦法僅規範退還使用費與保證金二種，並未規範水電費及清潔費退費…」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院臺原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〇六二號函意見略以「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因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部分，建議該府就申請人放棄未使用場地之部分，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二七〇〇〇號函說明二(二)2與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台財庫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五四二〇號函辦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府簡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受本府委託之團體為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之減收費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退還扣除已使用之相關費用規定，另增訂因本條第三項原因放棄使用服務中心者，得請求補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 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前項團體受本府委託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者，其他費用以原定收費標準百分之二十計收。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前項團體受本府委託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其他費用以原定收費標準百分之二十計收。	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一、 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 本府委託 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長期計畫， 依現行規定 僅免徵使用費，惟長期使用服務中心之費用 仍會 造成團體之 財政 負擔，降低 辦理 意願，為 使 本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公益事項順利推行，減輕受委託團體之財政負擔，爰增訂第二項 減徵水電費及清潔費 之規定。 三、第二項所稱

			「長期計畫」，係指每次使用一個單位以上，每月使用至少八次以上，並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修正為「一、<u>第一項</u>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考量<u>本府委託</u>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服務中心辦理本府委託之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雖本點規定<u>依現行規定僅</u>免徵使用費，惟因長期使用服務中心所類計之其他費用（水電費及清潔費），已<u>仍會</u>造成團體龐大之<u>財政</u>負擔，降低受委託辦理非營利性之長期性計畫之<u>辦理</u>意願，為確保<u>使</u>本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公益事項得以順利推動<u>行</u>，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	--	---

			第二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減徵應徵收之規費，減輕受委託團體之財政負擔，俾利本市原住民事務之推行，爰增列訂第二項減徵水電費及清潔費之規定。 三、第二項所稱『長期計畫』，係指每次使用一個單位以上，每月使用至少八次以上，並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時段，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時段。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u>其所繳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退還之。</u> 原民會因辦	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時段，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時段。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u>其所繳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退還之。</u> 原民會因辦	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時段，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時段。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	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十二年四月十日審中市一字第一一二〇〇五一五一四號辦理，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退還扣除已使用之水電費及清潔費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說明欄二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院臺原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〇六二號函及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台財庫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五四二〇號函所示固非無見，惟申請人因第三項原因放棄使用致財產損失時，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時段；申請人<u>因</u><u>而</u>放棄使用者，<u>其所繳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退還之</u>。	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時段。申請人放棄使用者，<u>其所繳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退還之</u>。 <u>因前項原因放棄使用而致財產損失者，得向原民會請求補償。</u>	申請人變更使用時段，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補償，是否有增訂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建請貴會再酌。 法規會意見： 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〇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二、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公布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爰修正旨揭辦法條文。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預告公告)。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〇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一〇一六七二號令、一百十一年八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二〇〇一九一號令修正，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並無「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之要件，爰予刪除；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符合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遭恐嚇威脅散布性影像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條附表)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新增補助驗傷與採證費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條附表)

四、參酌衛生福利部修正(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及實務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時數及次數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五、本文「諮詢、出庭、閱卷、撰狀、陪同到場及勘驗等」之律師費用，已於各款中所規範，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八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八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查 <u>本法</u> 授權規定，原為第十九條第二項，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者，符合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者，符合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者，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u>且經社會工作師（員）</u>	一、新增第二項。 <u>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並無本條第一項本文「且經社會工</u>

<u>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被害人，準用前項規定。</u>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所定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u>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被害人，準用前項規定。</u>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所定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u>評估有補助需求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所定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之要件，爰予刪除。 三、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增訂性影像被害人準用申請補助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u>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尚無「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之要件，爰予刪除。</u>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驗傷與採證費用</u>及心理復健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驗傷與採證費用</u>及心理復健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新增補助驗傷與採證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四、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驗傷與採證費用</u>，補助標準如下： 一、<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u>，因遭受性侵害所需之<u>驗傷與採證</u>、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千元</u>。 二、<u>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特殊藥材、傳染病預防性投藥、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膳食等費用</u>，每人每案最高補	第五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驗傷與採證費用</u>，補助標準如下： 一、<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u>，因遭受性侵害所需之<u>驗傷與採證</u>、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千元</u>。 二、<u>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特殊藥材、傳染病預防性投藥、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膳食等費用</u>，每人每案最高補	第五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者，因遭受性侵害所需之驗傷、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每人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補助驗傷與採證費用。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修正(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及實務執行情形，予以調增相關醫療費用補助上限，整併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部分案件特殊性，為維護被害人權益，爰將專案補助規定移列第三款，並納入前列兩款之適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u>助新臺幣一萬元。</u> <u>三、前二款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u>	<u>助新臺幣一萬元。</u> <u>三、前二款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u>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膳食等費用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照案通過。
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申請補助時數，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u>，<u>經本中心評估必要時得核定專案延長，最高四十八小時為限。</u> 二、<u>夫妻或家族</u>	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申請補助時數，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u>，<u>經本中心評估必要時得核定專案延長，最高四十八小時為限。</u> 二、<u>夫妻或家族</u>	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申請補助時數，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u> 二、<u>夫妻、家族或被害人團體</u>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 前項心理復健，每次二小時，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修正(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及實務執行情形，予以調增諮商費用及時數補助上限，並增訂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標準。 二、部分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每年最高補助<u>十二小時</u>，經本中心評估必要時得核定專案延長，最高<u>二十四小時</u>為限。 <u>三、團體心理復健費用</u>，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每年最高補助<u>三十六小時</u>。 前項心理復健，<u>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費用</u>；<u>每次執行以二小時為限</u>。	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每年最高補助<u>十二小時</u>，經本中心評估必要時得核定專案延長，最高<u>二十四小時</u>為限。 <u>三、團體心理復健費用</u>，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每年最高補助<u>三十六小時</u>。 前項心理復健，<u>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費用</u>；<u>每次執行以二小時為限</u>。	<u>每年補助以二十四小時為限</u>；<u>被害人團體輔導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u>。但必要時均得經本中心核定專案延長期間。	
第七條 訴訟費用 每一性侵害事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第七條 訴訟費用 每一性侵害事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第七條 訴訟費用 每一性侵害事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律師費用以補助刑事程序為優先，補助標準如下： 一、諮詢費用：每一性侵害案件<u>每次</u>最高	第八條 律師費用以補助刑事程序為優先，包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陪同到場及勘驗等，補助標準如下：	第八條 律師費用以補助刑事程序為優先，<u>包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陪同到場及勘驗等</u>，補助標準如下：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修正(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及實務執行情形，予以調增

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二、撰狀費用：每一性侵害案件<u>每次</u>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偵查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萬五千元</u>。 四、訴訟審理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u>每審</u>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u>五千元</u>。 前項各款補助<u>每案每人</u>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u>十五萬元</u>。	一、諮詢費用：每一性侵害案件<u>每次</u>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二、撰狀費用：每一性侵害案件<u>每次</u>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偵查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萬五千元</u>。 四、訴訟審理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u>每審</u>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u>五千元</u>。 前項各款補助<u>每案每人</u>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u>十五萬元</u>。	一、諮詢費用：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撰狀費用：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三、偵查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訴訟審理階段：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但被害人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認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一性侵害案件補助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u>	律師補助費用及次數上限。 二、<u>本條第一項「諮詢、出庭、閱卷、撰狀、陪同到場及勘驗等」之律師費用，已於各款中所規範，爰予刪除。</u> 三、部分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u>本條第一項「諮詢、出庭、閱卷、撰狀、陪同到場及勘驗等」之律師費用，已於各款中所規範，爰予刪除。</u>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一性侵害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一性侵害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一性侵害	參酌衛生福利部修正（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及實務執行情形，增訂補助延長時限與次

案件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u>經評估有需要者，得延長補助一次。</u>	案件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u>經評估有需要者，得延長補助一次。</u>	案件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數，以符合支應被害人生活緊急費用需求。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申請補助應於下列期限檢附附表規定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驗傷與採證費用</u>：自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但由醫療機構為申請人者，於被害人離開醫療機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	第十條 申請補助應於下列期限檢附附表規定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驗傷與採證費用</u>：自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但由醫療機構為申請人者，於被害人離開醫療機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	第十條 申請補助應於下列期限檢附附表規定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但由醫療機構為申請人者，於被害人離開醫療機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新增補助驗傷與採證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後三個月內。 三、訴訟費用：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四、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司法文書後六個月內。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為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後三個月內。 三、訴訟費用：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四、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司法文書後六個月內。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為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三、訴訟費用：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四、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司法文書後六個月內。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為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第十一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一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一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表（修正前）

項次	補助項目	應備文件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申請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清冊。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三	訴訟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民事起訴狀影本。 四、司法文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	律師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任狀影本。 四、司法文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領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備註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附表：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表（修正後）

項次	補助項目	應備文件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u>驗傷與採證費用</u>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申請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清冊。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三	訴訟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民事起訴狀影本。 四、司法文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	律師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任狀影本。 四、司法文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領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備註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或性影像案件轉介單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臺 中 市 政 府 自 治 法 規 審 查 提 案 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府以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九六四〇六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因臺中市十三處原住民族部落計有五部落（近四成）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均位於臺中市和平區，為避免排除臺中市都市計畫內原民部落，並考量因地制宜簡化建築管理，爰啟動本次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程序。 二、 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0312157 號公告預告修正，於預告期間未有收受反應意見。另依法制作業程序，業以本局 112 年 8 月 23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20189202 號函請本府法制局表示，於依其意見修正後，簽奉核准提送法規委員會在案。 三、 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九六四〇六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臺中市十三處原住民族部落計有五部落（近四成）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偏遠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為避免排除臺中市都市計畫內原住民族部落，並考量因地制宜簡化建築管理，爰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臺中市和平區轄內之都市計畫地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雜項工作物之例示規定及其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調整為第五條，並明定不適用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等畸零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簡化建築管理，建築物之拆除免先請領拆除執照，拆除作業得於拆除完成時，向該轄區公所報竣後，再向都發局備查。（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本辦法適用範圍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且經建築師簽證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建築管理，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一部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調整為第五條，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臺中市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臺中市 <u>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u>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因包括臺中市和平區轄內之都市計畫地區，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法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說明欄「和平區」請修正為「臺中市和平區」。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除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以下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除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以下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除 <u>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u> 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因包括臺中市和平區轄內之都市計畫地區，爰刪除原排除都市計畫地區之規定。

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	之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和平區」請修正為「臺中市和平區」。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偏遠地區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建築師簽證無礙公共安全者，其建築許可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 一、<u>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u>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供居住使用建築物。 三、紀念性建築物。 四、<u>水塔、六公尺以下瞭望臺、樹立廣告、招牌廣告、高度</u>	第四條 偏遠地區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建築許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建築師簽證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 一、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供居住使用建築物。 三、紀念性建築物。 四、<u>水塔、六公尺以下瞭望臺、樹立廣告、招牌廣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圍牆及納</u>	第四條 偏遠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依本辦法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 一、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紀念性建築物。 四、雜項工作物。 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建築物。 <u>前項第一款係指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u>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建築管理。 <u>二、第二項規定內容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規範。</u> <u>三、增列第一項第四款雜項工作物以列舉方式明定之：水塔、六公尺以下瞭望臺、樹立廣告、招牌廣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圍牆及納骨牆、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u> <u>三、現行規定第三項項次遞移</u>，修正說明如下： (一)如屬原住民

在二點五公尺以下圍牆及納骨牆、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 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建築物。 <u>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之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第二款建築物之原住民族圖騰、色彩、符碼、雕塑(刻)技法等，及第四款納骨牆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u> <u>經臺中市政府認定須與第一項建築物一併施工之水土保持設施，亦得依本辦法簡化建築管理。</u>	骨牆、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 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建築物。 六、符合本條款適用範圍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 <u>第一款係指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建築物，其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及第二款建築物之原住民族圖騰、色彩、符碼、雕塑(刻)技法等，以及第四款之納骨牆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u>	<u>施作之建築物。</u> <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建築物，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u>	族傳統建築物，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得就其建築物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或其他於可參考之文獻或相關研究著作上列載屬於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之項目予以協助審認。 (二)至一般供居住使用之建築，如其外觀或形式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元素，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則就其運用之圖騰、色彩、符碼、雕塑(刻)技法或其他可參考之文獻或相關研究著作上屬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者予以協助審認。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請釐清第一項第四款雜項工作物係採列舉或列示規定。如採列舉規定說明
--	---	--	--

			欄第二點全文請修正為「增列第一項第四款雜項工作物以例示規定<u>列舉方式</u>明定之：水塔、六公尺以下瞭望臺、樹立廣告、招牌廣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圍牆及納骨牆、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如係例示，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於說明欄舉例說明雜項工作物之態樣即可。 二、第一項第六款請改列第三項，全文修正為「<u>符合本條各款適用範圍之建築物</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u>須與第一項建築物一併施工之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者</u>，亦得依本辦法簡化建築管理。」 三、說明欄第三點「原住民族
--	--	--	--

			事務委員會」請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本文修正為「偏遠地區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建築許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建築師簽證無礙公共安全者，<u>其建築許可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u>」。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建築物之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第二款建築物之原住民族圖騰、色彩、符碼、雕塑（刻）技法等，及第四款納骨牆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
--	--	--	---

			之。」 三、第三項「相關機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四、其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依本辦法興建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且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五條 依本辦法興建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且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法制體例，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與本法規定較具關聯性，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 三、偏遠地區為考量建築基地面積狹小，可排除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免檢討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等畸零地規定，惟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簽證，確保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安全性。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請增列第二點（原第二項點次遞移）：「依法制體例，現行條文第七條第

			一項與本法規定較具關聯性，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 二、說明欄第二點「建築法」請修正為「本法」，「。並」請修正為「，惟」。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二點「建築師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修正為「<u>建築師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簽證</u>」。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以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為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	第六條 以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為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	第五條 以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為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全文請修正為「條次變更」。法規會預審意見：一、第一項「指定（示）」修正為「指定」。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u>第七條 依本辦法興建之建築物，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列規定限制：</u> 一、<u>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六條私設通路規定。</u> 二、<u>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規定。</u> 三、<u>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緊急進口臨接道路及通路規定。</u> 四、<u>第三十九條之一有效日照規定。</u> 五、<u>第四十條日照規定。</u> 六、<u>第四十三條通風規定。</u> 七、<u>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採光規定。</u> 八、<u>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u>	<u>第七條 依本辦法興建之建築物，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列規定限制：</u> 一、<u>私設通路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六條、基地內通路第一百六十三條、緊急進口臨接道路及通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u> 二、<u>有效日照第三十九條之一、日照第四十條、通風第四十三條、採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u> 三、<u>建築物停車空間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u>	<u>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u> 一、<u>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u> 二、<u>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u> 三、<u>建築物停車空間。</u>	一、條次變更。 二、偏遠地區基地受制於區位、地形地勢等因素，指定建築線困難，且建築基地因面寬狹小或縱深短淺，難以符合退縮或留設防火間隔等規定，為因地制宜，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將款次調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明定得免檢討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緊急進口臨接道路及通路、建築物停車空間、山坡地專章退縮一點五公尺等規定。 三、偏遠地區基地偏僻，四周空曠，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將款次調整為第四款至第七款，明定得免受有效日照、日

<u>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建築物停車空間規定。</u> <u>九、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u> <u>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建築基地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規定。</u> <u>十一、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規定。</u>	<u>四、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u> <u>五、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三條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u> <u>六、第十七章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u>		照、通風、採光規定限制。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使用強度不高且多為私人使用，故因應地形獨特，增訂第九款，明定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專章規定限制。 五、偏遠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有其獨特之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等特殊性，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關於排除綠建築基準專章節約能源之規定，另增訂第十一款，明定排除檢討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請按法制體例修正為「 一、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六條私設通路規定。 二、第一百六十三
--	--	--	--

			條基地內通路規定。 三、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緊急進口臨接道路及通路規定。 四、第三十九條之一有效日照規定。 五、第四十條日照規定。 六、第四十三條通風規定。 七、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採光規定。 八、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建築物停車空間規定。 九、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 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建築基地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規定。 十一、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規定。」 二、說明欄第一點全文請修正為「條次變更」。 三、配合前述意見，說明欄第二
--	--	--	---

			點「修正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請酌修為「<u>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將款次調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及第十款</u>」。 四、說明欄第三點「修正第二款」請酌修為「<u>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將款次調整為第四款至第七款</u>」。 五、說明欄第四點「修正第四款」請酌修為「<u>增訂第九款</u>」。 六、說明欄第五點「修正第六款」請酌修為「<u>增訂第十一款</u>」。 七、第二款刪除「節約能源」部分請於說明欄補敘修正理由。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u>第八條 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準</u>	<u>第八條 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準</u>	<u>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體例，現行條文第一項與本法

<u>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偏遠地區</u>拆除作業得於拆除完成時，檢具相關文件，向<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申報竣工後，再報都發局備查。</u>	<u>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偏遠地區</u>拆除作業得於拆除完成時，檢具相關文件，向<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申報竣工後，再報都發局備查。</u>	<u>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簽證。</u> <u>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規定較具關聯性，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其後項次遞移。 三、另為達簡化建築管理，建築物之拆除免先請領拆除執照，拆除作業得於拆除完成時，檢具相關文件，再向都發局備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一點全文請修正為「條次變更」。 二、說明欄請增列第二點（原第二項點次遞移）：「依法制體例，現行條文第一項與本法規定較具關聯性，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其後項次遞移。」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u>九</u>條 <u>偏遠地區</u>建築管理，得依<u>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u>規	第<u>九</u>條 <u>偏遠地區</u>建築管理，得依<u>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八條</u>規	第<u>八</u>條 <u>偏遠地區</u>建築管理，得依<u>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u>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

定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	定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	定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	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二〇〇八五三六三號令之修法，修正條文條次。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次請修正為「六十七」。 二、說明欄第一點全文請修正為「條次變更」。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偏遠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偏遠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臺中市和平區目前有二個風景特定區計畫，分別為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松茂地區、環山地區），爰增訂上開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明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全文請修正為「條次變更」。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臺中市立圖書館為因應業務運作需要，並審酌業務性質及權責輕重，爰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酌修內部單位業務掌理事項。 二、 檢送「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六二八七三號令訂定，茲因應臺中市立圖書館業務運作需要，並審酌業務性質及權責輕重，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酌修內部單位業務掌理事項，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內部單位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分館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並新增臺中市政府之簡稱。(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二條 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二條 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圖資採編課：館藏發展政策、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之採訪徵集、選購、分類編目、交換及推薦受贈等事項。 二、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及催還；視聽節目安排及器材之維護、參考資料之徵集及諮詢服務、館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圖資採編課：館藏發展政策、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之採訪徵集、選購、分類編目、交換及推薦受贈等事項。 二、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及催還；視聽節目安排及器材之維護、參考資料之徵集及諮詢服務、館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圖資採編課：館藏發展政策、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u>含視聽資料、視障資料</u>）之採訪徵集、採購、分類編目、交換及推薦受贈等事項。 二、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u>含視聽資料、視障資料</u>）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與催還、	一、考量非書資料除含括視聽資料及視障資料外，尚包括其他類型資料，為求文義明確，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第五款文字，餘照案通過。

際合作、<u>特殊讀者服務</u>、<u>圖書巡迴車業務及圖書通閱業務</u>等事項。 三、推廣輔導課：<u>閱讀推廣</u>、<u>藝文活動</u>、<u>展覽演講</u>、<u>文宣刊物</u>及行銷、導覽參觀、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志工與培訓管理及分館輔導等事項。 四、數位資訊課：<u>自動化系統維運</u>、<u>數位資源等之流通與典藏及推廣</u>、<u>資訊設備管理</u>及借用、網頁及社群管理等服務。 五、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採購、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館舍修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u>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u>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際合作、<u>特殊讀者服務</u>、<u>圖書巡迴車業務及圖書通閱業務</u>等事項。 三、推廣輔導課：<u>閱讀推廣</u>、<u>藝文活動</u>、<u>展覽演講</u>、<u>文宣刊物</u>及行銷、導覽參觀、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志工與培訓管理及分館輔導等事項。 四、數位資訊課：<u>自動化系統維運</u>、<u>數位資源等之流通與典藏及推廣</u>、<u>資訊設備管理</u>及借用、網頁及社群管理等服務。 五、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採購、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館舍修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u>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u>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視聽節目安排及器材之維護，參考資料之徵集與諮詢服務，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圖書巡迴車業務，圖書通閱業務等事項。 三、推廣輔導課：<u>閱讀推廣</u>、<u>藝文活動</u>、<u>展覽演講</u>、<u>文宣刊物</u>及行銷、導覽參觀、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志工及培訓管理等事項及分館輔導等事項。 四、數位資訊課：<u>自動化系統維運</u>、<u>數位資源等之流通、典藏、推廣及資訊設備管理</u>及借用、網頁及社群管理等服務。 五、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採購、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館舍修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	
--	---	---	--

		護、職工與短期人力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五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 <u>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館務營運</u> ；其配屬員額，由本館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 <u>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館務營運</u> ；其配屬員額，由本館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員額內調配。	配合體例明定分館職掌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館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 <u>文化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十條 館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 <u>文化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十條 館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一、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增訂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第三項文字，餘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 <u>甲表、乙表及丙表</u> 。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 <u>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u> ；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 <u>文化局核定</u> ；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 <u>文化局備查</u> 。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 <u>甲表、乙表及丙表</u> 。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 <u>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u> ；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 <u>文化局核定</u> ；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 <u>文化局備查</u> 。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因應業務需要，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u>本規程修正</u> <u>條文施行日期，</u> <u>由本府以命令定</u> <u>之。</u>	<u>本規程修正</u> <u>條文施行日期，</u> <u>由本府以命令定</u> <u>之。</u>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